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 (1)認購CANGO INC.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及
(2)與CANGO INC.訂立有關AI戰略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ango Inc.（「Cango」）(i)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據此，Cango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兩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有關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62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Cango的A類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按每股股份2.70美元的行使價購

買最多370,370股Cango A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ii)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建議AI戰略合作框架的主要指示性條款，根據該框架，本公司可在盡職審查令人信納、達成經協定的項目指定標準及簽立最終文件後，就以下各項作出額外總額最高達10,000,000美元的AI戰略投資：(i)收購、發展、升級或改造加密貨幣挖礦場或其他加密貨幣挖礦設施；及(ii)人工智能計劃以及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投資。該等機會可能包括基於GPU的推理部署、容器化推理集群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AI戰略投資」)。根據諒解備忘錄，只要本公司持有全部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及Cango各自可不時且在尋求第三方投資者參與前，就該方認為適合另一方參與之AI戰略投資項目投資機會(若干除外交易除外)通知另一方。

有關CANGO的資料

Cango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G」。Cango主要從事與加密貨幣挖礦、加密貨幣挖礦設施上游營運及人工智能計劃以及AI數據中心相關投資。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Cango正尋求部署資金於(其中包括)收購、開發、升級或改裝加密貨幣礦場或其他加密貨幣挖礦設施，以及人工智能計劃及AI數據中心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2%的本公司股東)由Chiu Chang-Wei先生控制，彼亦為Cango之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擁有Cango約11.99%之A類普通股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ng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認購事項及AI戰略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近期業務更新，證券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AI戰略投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在數字資產、數字基建及科技驅動投資機會方面的戰略重點的重要舉措。本公司的AI相關業務構成其更廣泛數字基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主要透過與知名行業參與者及策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及合作，以分階段及項目特定的基礎參與經選定的AI相關機遇。董事會認為Cango的業務方向與本集團聚焦於數字資產、數字基建及科技金融機會方面的戰略重點一致。

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參與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業務並鞏固與該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該公司的業務計劃涉及加密貨幣挖礦設施以及人工智能及AI數據中心相關投資，董事會認為該公司具有有關領域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及增長潛力，並與本集團的更廣泛業務發展策略相輔相成。

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提供結構性投資機會，其具備下行保護及潛在股權上升空間。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夠透過重大本金投資而參與Cango的業務，同時保留按預先協定的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Cango A類普通股的靈活性（惟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所規限）。此外，認股權證為本集團提供參與Cango未來潛在增長的額外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諒解備忘錄為各方提供有力框架，以探索更廣泛的AI戰略投資及有關收購、開發、升級或改裝加密貨幣挖礦設施以及人工智能計劃及AI數據中心相關項目的潛在未來投資機會。該等機會可能包括基於GPU的推理部署、容器化推理集群及相關支援基建。董事會相信，AI戰略投資一經落實，將可擴闊本集團接觸數字基建相關機會的渠道，並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證券購買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列潛在未來合作及投資的框架，惟該等合作及投資須待盡職審查令人信納、達成項目指定標準及簽立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AI戰略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AI戰略投資落實，則基於初步計算，所有有關AI戰略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I戰略投資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任何該等未來交易獲落實，本公司將於

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對其進行評估，且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